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臺中市市立幼兒園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配置教師，考量市立幼兒園教師為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其調用相關規定應與市立中小學教師相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調用市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以下合稱學校)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至教育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服務，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調用市立中小學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至教育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服務，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適用對象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指教師，係指本市學校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二、本要點所指教師，係指本市市立中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修正教師指涉之範圍。
七、被調用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者，不得被調用。但曾受行政懲處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七、被調用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調用。	一、參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被調用教師資格之但書規定。